

弘扬英模精神 践行初心使命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区法院系统英模事迹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为推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走深走实,进一步弘扬英模精神,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激励和引导干警忠诚履职、公正司法、担当作为,8月31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了“弘扬英模精神,践行初心使命”内蒙古自治区法院系统英模事迹报告会。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出席会议并讲话。

报告会上,王爱林、巴音那木拉、孙艳红、侯乐坤、巴斯琴、王旭光等6名英模和先进个人代表做了先进事迹报告。6名报告人均来自全区各中院、基层法院,他们有的数十年如一日扎根基层,默默奉献,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的刚正不阿、铁面无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定捍卫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守护一方公平正义;有的舍小家、为大家,为了百姓的安宁,不惜奉献青春、挥洒汗水。他们用感人的事例、

朴实的语言、真挚的情感,生动阐释了新时代法院干警的忠诚本色、担当魄力、为民情怀和奉献精神,勾勒出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光辉形象。

会议指出,弘扬英模精神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四项任务之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新时代加强法院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召开这次全区法院系统英模事迹报告会,就是要在全区法院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激励和引导全区法院干警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在全社会展现法院队伍的时代楷模、时代正气、时代风采。

会议要求,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

执行力。要认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自治区建设“两个基地”“两个屏障”“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法保障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依法服务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公平正义,坚决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政治责任。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始终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把着眼点放在解决群众实现公平正义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上,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拿出为群众办实事的硬招实招,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要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专业素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全力做好英模选树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深入挖掘、

认真总结、专门研究、大力弘扬全区法院系统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先进典型,以最鲜活、最接地气、最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法院英模故事,持续打造更多的内蒙古法院好声音、好品牌、好形象,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要关心爱护法院英模,完善选树机制和激励措施,切实让英模安身、安心、安业,激励广大英模作出更大成绩,带领广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为内蒙古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全区法院和广大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英模的先进事迹,以先进模范为标杆,向英模致敬、向英模看齐,切实增强学习英模的政治自觉、尊崇英模的思想自觉和争当英模的行动自觉,坚决把英模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扎实推动全区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新成效,奋力书写内蒙古法院事业新篇章。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全面提升市容环境

为推动市民依法养犬、规范养犬、文明养犬,解决犬吠扰民、犬只伤人、溜犬不拴犬绳、犬类粪便污染环境等问题,保障首府市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联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城管支队、赛罕区城管大队、中专路街道办事处,开展了《永远跟党走、文明同行》“文明养犬·爱我青城”宣传活动。

敖都布仁 摄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 2021 年第五次厅务会研究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

呼和浩特讯 8月30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主持召开2021年第五次厅务会,研究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

会上,司法厅立法一处、立法二处对提交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查、协调、修改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原则通过了提请研究讨论的《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草案)》《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等7件立法项目。

会议指出,地方行政立法质量直接影响着自治区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做好地方行政立法工作,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把质量关,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建立立法专家库,立法专家按照专业关联原则参与立法咨询工作,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智力支持。要深入开展调研,深入实

际将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具体情况摸清摸透。要善于学习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多开展学习交流,确保立法从计划到具体内容和程序都精准管用,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又符合人民群众意愿。要注重学习提高,深化对立法工作的认识,加强思考,不断提升立法能力。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科技部与中国银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王伟)近日,科技部与中国银行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副部长李萌,中国银行董事长刘连舸、行长刘金、副行长林景臻出席签约仪式并座谈。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企业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创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王志刚指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科技部与中国银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金融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科技部与中国银行具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双方要站在此次签约的新起点上,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坐在一起、谈在一起、干在一起,共同把合作协议内容落到实处,取得“1+1>2”的效果。

李萌表示,科技部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工作,不断加强与金融主管部门、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持续创新资源配置方式,积极培育科技金融生态,在营造政策环境、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刘连舸介绍了近年来中国银行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他表示,截至目前,中国银行对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6000亿元。中国银行认真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集团“十四五”规划,把发展科技金融作为推动“八大金融”实施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银行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提供两万亿元综合性科技金融支持,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金介绍了《中国银行支持科技创新三十条措施》相关内容。他表示,中国银行将在信贷、投资、债券、投行、资管、保险、租赁等领域加大创新和协同力度,优化对科技企业和人才的服务,完善科技金融资源配套、渠道建设和风险评估体系,助力科技创新发展。



践行生态文明思想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我区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0-2035)年》

呼和浩特讯 8月31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召开《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屏障规划》)新闻发布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乔云就《屏障规划》相关情况进行详细介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水利厅和自治区农牧厅相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据悉,《屏障规划》编制工作于2019年4

月正式启动。经过多次专题会议研究,相关专家学者进行全面论证、广泛征求各盟市政府(行署)、有关厅局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及调整和修改完善,《屏障规划》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于今年6月30日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式印发实施。

《屏障规划》明确了森林植被建设与保护、草原植被建设与保护、防沙治沙、河湖综

合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绿色发展、损毁土地治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及环境污染防治等九项重点任务,其总体目标是,到2035年,全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区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和自我调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建成,把内蒙古建设成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综合试验区、生态服务和产品供给保障

区、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践行区。

下一步,各地党委和政府将作为规划实施主体抓《屏障规划》具体落实和实施,将目标和工程项目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加大规划实施力度,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王雅妮)